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4 檢管 1986)字第 65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198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昱緯通信合約 標籤)	1 捲		林彥銘	台南市永康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笙暘科技企業 社請款單)	3 張		林彥銘	台南市永康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彥銘雅虎信 箱 103 年 6 月 23 日電子郵件 資料)	16 張		林彥銘	台南市永康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彥銘雅虎信 箱 103 年 5 月 26 日電子郵件 資料 (一))	4 張		林彥銘	台南市永康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彥銘雅虎信 箱 103 年 5 月 26 日電子郵件 資料 (二))	5 張		林彥銘	台南市永康區	

6	其他一般物品 (岩灣技訓所標 案電子信箱郵 件)	14 張		林彥銘	台南市永康區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